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原則

100.10.06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文學院(下稱本院)為保障學生權益，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，特設置本院學生申訴委員會(下稱本會)。

二、本院所屬學生對於原處分單位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(以下統稱處分)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前項所稱學生，指對其處分時，具有學籍者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本院各系所主管(或代表)一人，本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(或講師)以上之專任教師五人與學生代表二人擔任之；其中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本院院長為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。

(三)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行之。

(四)本會委員或顧問均由本院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(五)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(一)學生之申訴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逾期本會不予受理；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。

(二)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學號、系級、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希望獲得之補救，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本院辦公室處理。

(三)本會就書面資料議論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，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如其逾越申訴範圍，應以書面駁回，並建議處理之方式，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組成小組，秘密調查之。

(四)本會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決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決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。學生提起申訴案件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。

(五)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決議書(函)前，得撤回申訴書。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，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自行

撤銷或變更原處分，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。

- (六)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，本會應即停止決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續議。
- (七)除第四款與第五款之規定外，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決議，決議書(函)由會議主席署名。本會之決議事項與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。
- (八)申訴程序中，會議委員、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，以免影響本會決議之公正性。
- (九)決議書(函)應依程序陳請院長核定，並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- (十)申訴人經提出申訴後未獲本會救濟者，決議書應附記「如有不服本會決議，得於決議書(函)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，繕具學校申訴書，檢附原處分書與本會決議書(函)，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」

五、本會之決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院長，院長得交付本會再議(以一次為限)。反之，決議書(函)經院長完成行政程序後，原處分單位應依決議執行。

六、本原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